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102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2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沃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山河智能汨罗产业园年产20万吨高性能、特异型金属管材新材料建设项目二期		
建设地址	汨罗（弼时）产业园汉山路北侧、陶家湾路西侧、唐家桥路东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5317.96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01月19日	合同价格	298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谭海林
设计单位	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彭钢
施工单位	湖南筑睿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冰
监理单位	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	总监理工程师	贺凯伟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总建筑面积为5317.96平方米，以甲供材方式承包公楼和门卫室及消防水池土石方工程、混凝土工程、钢筋工程、基础工程、墙体工程的劳务清包工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